

訴願人 莊鈞皓

訴願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

任孝祥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拷貝刑事案卷影音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22 日中檢宏振 107 執聲他 2211 字第 10790723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涉犯○○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中地檢署)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6096 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辦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127 號為有罪判決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52 號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訴願人自信無辜，委任羅婉秦律師就系爭案件聲請再審並請求提起非常上訴，並由羅婉秦律師為聲請人，於 107 年 8 月 8 日向臺中地檢署請求閱覽、抄錄、攝影系爭案件所有卷宗(下稱系爭資訊 1)，並請求拷貝系爭案件卷內所有監視錄影影像之影音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 2)，經臺中地檢署以 107 年 8 月 22 日中檢宏振 107 執聲他 2211 字第 107907233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羅婉秦律師略以，該署准許其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系爭資訊 1，惟就請求拷貝系爭資訊 2 部分，以不符本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釋意旨為由，即辯護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卷之範圍，並未包括拷貝錄音(影)帶或光碟，否准其所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否准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，於 108 年 4

月 26 日經臺中地檢署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。本件訴願人雖非系爭函之相對人，惟羅婉秦律師係受訴願人委任聲請閱覽系爭案卷資料，臺中地檢署所為准駁決定涉及訴願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，其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。另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
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影音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 2，因內容涉及被害人、證人等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系爭函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而逕以不符本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釋意旨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此部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